



贸易和发展理事会  
贸易和发展委员会  
消费者保护法律和政策政府间专家组  
第五届会议  
2021年7月5日和6日，日内瓦

## 消费者保护法律和政策政府间专家组第五届会议报告

2021年7月5日和6日在日内瓦万国宫举行

### 目录

	页次
一. 商定结论.....	2
二. 主席的总结.....	4
三. 组织事项.....	10
附件	
一. 消费者保护法律和政策政府间专家组第六届会议临时议程 .....	12
二. 出席情况.....	13



## 一. 商定结论

消费者保护法律和政策政府间专家组，

回顾第八次联合国全面审查《管制限制性商业惯例的一套多边协议的公平原则和规则》会议(2020年10月，日内瓦)通过的决议，<sup>1</sup>

回顾大会2020年4月2日题为“全球团结抗击2019冠状病毒病(COVID-19)”的第74/270号决议，

回顾大会2015年9月25日题为“变革我们的世界：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第70/1号决议，

还回顾大会2015年12月22日题为“消费者保护”的第70/186号决议通过了经订正的《联合国消费者保护准则》，

注意到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第十四届大会(2016年，内罗毕)作出的决定第69段和第76段(x)项指出，“公平、合理和有力的国家竞争和消费者保护法律和政策也很重要，同样重要的还有这些领域的国际合作、信息交流和能力建设，特别是鉴于全球市场的扩张、跨国公司作用的增大、增强透明度和问责的必要性、信息和通信技术革命以及电子商务的出现”，以及贸发会议应“继续协助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制订并执行竞争和消费者保护政策和法律，包括通过自愿同行审评和交流最佳做法；并结合经修订的《联合国消费者保护准则》，与其他有关国际组织一道，为竞争机构与消费者保护机构之间的国际合作提供便利”，<sup>2</sup>

重申消费者保护法律和政策在实现《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方面发挥的根本作用，包括确保消费者能够获得基本商品和服务，增强消费者权能并保护消费者免受欺诈性和欺骗性商业做法的影响，以及加强消费者教育以确保作出更知情的选择，

欢迎各国政府在消费者保护领域采取果断措施和干预措施，通过协调一致的国际、区域和双边行动应对COVID-19危机，并努力减轻对国内市场和消费者福利的负面影响，

强调消费者保护法律和政策是在相互依存的全球化世界里应对不公平的欺诈性和欺骗性商业做法的一个关键手段，为此应提高企业透明度，增强问责制，调动资源，赋权消费者，解决争议和提供补救，减轻贫困，并推行包容性社会经济政策，

认识到一个切实有利于消费者保护和发展的环境可包括国家和国际合作及执行措施，以应对不公平、欺诈性和欺骗性的跨境商业做法，

认识到需要加强贸发会议在消费者保护法律和政策方面的工作，以加强其在发展方面的作用，造福消费者和企业，

认识到防止跨境分销已知不安全消费品以及不公平或误导性商业做法的有效政策可以增强消费者信心，并为可持续经济发展提供更有利的条件，

<sup>1</sup> TD/RBP/CONF.9/9.

<sup>2</sup> TD/519/Add.2.

认识到按照《联合国消费者保护准则》的建议，照顾到弱势和处于不利地位的消费者在公用事业方面的消费者保护需求日益成为成员国的优先事项，

注意到消费者保护主管部门和其他与会者所作的重要书面和口头报告，这些报告丰富了第五届会议的辩论，

赞赏地注意到贸发会议秘书处为第五届会议编写的文件，

1. 欢迎成员国和其他利益攸关方努力执行《联合国消费者保护准则》，并再次承诺提供年度论坛和模式，供成员国就与准则有关的事项进行多边协商、讨论和交换意见；

2. 欢迎 2021 年 10 月 3 日至 7 日举行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第十五届大会；鼓励会员国推动消费者保护政策与《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保持一致；

3. 鼓励消费者保护机构在应对 COVID-19 大流行时在疫情后继续采取立法、政策和监管行动和举措，并在国际、区域层面以及跨境进行协调和分享信息；

4. 祝贺智利政府接受了消费者保护法律和政策自愿同行审评，期待成功执行政策建议，并鼓励感兴趣的成员国报名参加今后由消费者保护主管部门进行的消费者保护法律和政策同行审评，包括担任同行审评者；

5. 强调成员国制定消费者保护政策对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产生的直接和积极影响，特别是在减少国家内部和国家之间的不平等以及加强执行手段和重振全球可持续发展伙伴关系方面；

6. 鼓励成员国通过与所有相关的公共和私营利益攸关方接触，确保消费者获得基本商品和服务，如公用事业，特别注重弱势和处于不利地位的消费者的需求；

7. 承认相关利益攸关方在某些方面发挥的重要作用，尤其是在包容性消费者保护政策方面；欢迎消费者事务主管部门、消费者协会、民间社会、企业和学术界代表参与消费者保护法律和政策政府间专家组各届会议的讨论；并鼓励上述与会者在会议之前提交书面文件和材料；

8. 鼓励各方继续收集有关消费者保护法律和制度框架的信息，特别是制定贸发会议消费者保护世界地图，并邀请所有成员国参与地图的制定和更新；

9. 强调就执行消费者保护法律和政策开展区域合作的重要性；请消费者保护主管部门根据准则 79 至 94，加强关于国际、区域和双边合作的国家立法框架；并请贸发会议秘书处继续探索、收集和推广国际合作的最佳做法；

10. 欢迎各个成员国、贸发会议以及其他组织和网络为加强消费者保护领域的能力建设和体制所采取的举措；并呼吁所有相关方合作，以确定并加强协同作用；

11. 决定延长电子商务消费者保护工作组的任务期限，根据准则 63 至 65，继续就误导性和不公平做法、消费者教育和企业指导以及跨境执法合作开展工作，以促进成员国消费者保护主管部门在这些领域交流信息和最佳做法，并向 2022 年消费者保护法律和政策政府间专家组第六届会议提交报告；

12. 决定延长消费品安全工作组的任务期限，继续努力加强区域和国家层面的消费品安全框架，加强国际合作，以保护消费者的健康和安全不受到伤害，提议关于防止跨境分销已知不安全消费品的建议的执行模式，并向消费者保护法律和政策政府间专家组第六届会议报告其持续开展的工作；

13. 决定延长贸发会议竞争和消费者保护法律和政策自愿同行审评模式工作组的任务期限，在不影响联合国经常预算的情况下，成员国可自愿加入，讨论和改进现有程序和方法，并向消费者保护法律和政策政府间专家组第六届会议提交报告；

14. 请贸发会议秘书处，根据准则 97(b)编写报告和研究报告，作为消费者保护法律和政策政府间专家组第六届会议关于以下专题的背景文件：

- (a) 关于防止跨境分销已知不安全消费品的建议的执行模式；
- (b) 金融消费者保护，包括金融教育和扫盲；

15. 请贸发会议秘书处为成员国就卫生服务领域的消费者保护议题进行磋商和交换意见提供便利；

16. 请贸发会议秘书处编写一份关于消费者保护法律和政策方面的能力建设和技术援助的最新审评报告，包括影响评估，供消费者保护法律和政策政府间专家组第六届会议审议；

17. 请贸发会议秘书处继续汇编消费者保护主管部门联系人名单，以便根据准则 87 促进合作；

18. 赞赏地注意到成员国自愿提供的资金和其他捐助；请成员国继续自愿协助贸发会议开展能力建设和技术合作活动，为此提供专家、培训设施、资金或其他资源；请贸发会议秘书处继续开展能力建设和技术合作活动，包括培训，同时尽可能增强这些活动在所有相关国家的影响力。

闭幕全体会议  
2021 年 7 月 6 日

## 二. 主席的总结

### A. 开幕全体会议

1. 消费者保护法律和政策政府间专家组第五届会议于 2021 年 7 月 5 日和 6 日在瑞士日内瓦万国宫以线上和线下相结合的方式举行。来自 73 个国家和 7 个政府间组织的代表，包括消费者保护和竞争主管部门的负责人，以及 6 个非政府组织的代表参加了高级别讨论。

2. 贸发会议代理秘书长在开幕发言中指出，在 COVID-19 大流行的背景下，各国正在从紧急状况过渡到恢复性应对。消费者保护和竞争主管部门面临的第一个威胁是口罩和洗手液等与卫生有关的基本消费品供应短缺，以及一些基本家居用品哄抬价格。许多国家采取了执法或监管行动，防止哄抬价格，一些国家设定了一篮子基本消费品的参考价格上限，并将个人卫生和清洁用品的价格上限设定在疫情发生前的水平。恢复性应对包括以下原则：消费者在线上购物享有的保护水

平不得低于线下；消费者有权获得无害产品；消费者应该能够获得公平、有效、透明和公正的争议解决机制，特别是在网上。在这种背景下，《联合国消费者保护准则》仍然是各国政府在中长期加强消费者保护的一个有用工具。代理秘书长还说，对政府而言，这是一个千载难逢的机会，可以为更公平和更包容的市场奠定基础。目前正在进行的两场经济革命——绿色革命和数字革命——可以推动这一进程。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需要所有利益攸关方——政府、企业和民间社会——加倍努力。最重要的是，需要消费者发挥主导作用。疫情将消费者推向了一个还不那么安全和友好的数字环境，国家内部和国家之间的数字鸿沟是一个需要解决的现实问题。代理秘书长强调，把消费者的利益放在政治议程的首位，既要有雄心壮志，又要脚踏实地。数字消费者需要得到更多保护，线上企业需要致力于增强消费者知识，维护消费者的权利，确保线上销售产品的安全，并为消费者提供争议解决方案。最后，需要为消费者提供可持续消费的选择，让他们有机会为更绿色的经济和负责任的生产和消费做出贡献。为此，需要加强国际合作，以便通过联合和协调的执法工作，有效制止全球贸易商的滥用行为，保护全球消费者。

## B. 关于成员国和相关利益攸关方执行《联合国消费者保护准则》的报告 (议程项目 3)

3. 根据《联合国保护消费者准则》第 97(a)段，政府间专家组听取了成员国和相关利益攸关方对准则执行情况的报告。讨论嘉宾包括：巴西司法部国家消费者事务秘书处消费者事务国务秘书；德国联邦司法和消费者保护部的一名国务秘书；葡萄牙经济和数字转型部贸易、服务和消费者保护国务秘书；意大利经济发展部的一名副部长；阿根廷国家消费者保护局国家消费者保护主任；以及沙特阿拉伯商务部副部长顾问。

4. 第一位嘉宾介绍了巴西在实施消费者网上争议解决机制(2015 年投入运行)方面取得的成就。2020 年，巴西规定以下企业必须参加这一机制：公共和基本服务部门的全国性或地区性企业；食品配送和个人及集体运输部门的数字平台；以及国家消费者保护系统登记的被投诉最多的 200 家公司。

5. 第二位嘉宾强调，疫情继续冲击消费者的生活。他强调，为了实现《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在应对全球变暖、通过促进可持续消费保护环境和生物多样性以及通过支持弱势消费者克服全球不平等问题上开展国际合作至关重要。

6. 第三位嘉宾指出，多边主义是应对政府、消费者、企业和民间社会面临的集体挑战的基本载体。需要为数字转型调整政策和体制工具。当务之急是保护弱势消费者免遭掠夺性做法的侵害，包括通过大力预防过度负债，并在发生这种情况时提供支持措施。

7. 第四位嘉宾介绍了意大利担任 20 国集团主席期间在消费者保护领域取得的成果，特别是举办了关于数字经济中的消费者意识、保护和区块链可追溯性的多利益攸关方论坛，为此，他感谢贸发会议协助组织了该活动。意大利继续对数字经济中的消费者保护保持高度重视，这一点被认为至关重要，其原因包括疫情期间网上交易的增加。

8. 第五位嘉宾重点介绍了保护高度弱势的消费者的最新情况。高度弱势的消费者指那些因年龄、性别或身体或精神状况，或因社会、经济、种族和/或文化背

景导致在充分行使其消费者权利时面临特殊困难，从而被认为处于弱势地位的消费者。阿根廷的消费者保护工作优先考虑此类消费者。

9. 第六位嘉宾详细介绍了沙特阿拉伯在执行《联合国消费者保护准则》方面的优先事项，包括消费者隐私和数据保护；电子商务；获得基本商品和服务；保护弱势和处于不利地位的消费者；消费者信息和教育；以及保护消费者的健康、安全和福利。他指出，该国正在起草一部新的法律，以便为消费者提供替代争议解决和网上争议解决。

### C. 法律和体制框架的最新发展：贸发会议世界消费者保护地图

(议程项目 4)

10. 贸发会议秘书处介绍了贸发会议的世界消费者保护地图，其中显示了 102 个成员国的信息。<sup>3</sup> 该网站开放供所有成员国提交资料，可用于研究消费者保护的法律和体制框架，旨在提供全球消费者保护方面的最新和全面信息，确定趋势和标准以及挑战，并为讨论今后的工作提供参考。

### D. 以下工作组的报告：(a) 消费品安全工作组：防止跨境分销不安全消费品的方式；(b) 电子商务消费者保护工作组

(议程项目 5)

#### 贸发会议竞争和消费者保护法律和政策自愿同行审评模式工作组的报告

(议程项目 6)

11. 贸发会议秘书处介绍了各工作组的报告。一些代表对贸发会议开展的工作表示祝贺，并要求继续保留这些工作组。

### E. 弱势和处于不利地位的消费者在公用事业方面的消费者保护需求

(议程项目 7)

12. 在该议程项目下，消费者保护法律和政策政府间专家组举行了一次圆桌讨论。讨论开始前，贸发会议秘书处介绍了关于弱势和处于不利地位的消费者在公用事业方面的消费者保护需求的背景文件(TD/B/C.I/CPLP/22)。讨论嘉宾包括：葡萄牙经济和数字转型部消费者总局局长、南非国家消费者委员会副主席、马来西亚标准部的一名研究员、国际消费者联合会总干事和世界银行数字发展业务经理。

13. 第一位嘉宾强调，伊比利亚美洲消费者保护机构论坛的一项调查表明，不同辖区对弱势消费者有不同的定义。她指出，人们越来越关注弱势消费者，并强调需要从法律角度采取更多行动。

14. 第二位嘉宾举例说明了公用事业部门中的社会脆弱性。弱势和被边缘化的消费者往往无法获得水电和电信等公用事业，也没有办法改变这方面的不利地位。有关供应、收费和供应不稳定的消费者投诉大多涉及水电。

<sup>3</sup> 见 <https://unctadwcpm.org>。

15. 第三位嘉宾强调，需要制定标准和规范，为消费者提供充分可靠的信息，并建议法律应力求从不同角度，例如通过消费者法或基本服务法，保护弱势消费者。

16. 第四位嘉宾指出，弱势消费者问题不仅涉及低收入国家的人民，而且在大多数国家都是一个相关和突出的问题。人们对可持续消费的实际成本所知甚少，一个重要考虑因素是，可持续消费是否只适合那些有钱推行的国家。

17. 第五位嘉宾强调，穷人获得公用事业的程度最低，支付的价格最高，因为他们依赖非正规途径或是靠自己。在这方面，世界银行建议在制定政策时注重扶贫战略。

18. 嘉宾们一致认为，政策制定者应将保护弱势和处于不利地位的消费者作为优先事项，应有效针对弱势和处于不利地位的群体设计政策工具，并采取特别措施提供财政和非财政支持。为此需要采取立法行动，嘉宾们强调了在公用事业部门保护弱势消费者的政策原则，涉及供应、质量、可负担性以及有效的争议解决机制和执法问题。此外，他们还强调了教育、宣传以及分享信息和最佳做法的重要性，这些有助于更好地应对弱势和处于不利地位的消费者面临的挑战。

19. 在随后的讨论中，一些专家强调分享信息和最佳做法很重要，有助于更好地解决与弱势和处于不利地位的消费者有关的法律和立法障碍，并指出了专门帮助这些消费者的金融咨询机构和中心的重要性。一位代表指出，贸发会议能够向发展中国家提供政策指导和支持。另一位代表强调了就提高弱势消费者意识开展区域合作的重要性。一位代表提到了消费者在金融信贷和保健方面的脆弱性。个别代表强调了争议解决机制对处理消费者投诉的重要性。关于贸发会议在更好地协助成员国满足弱势和处于不利地位的消费者的需求方面的作用，嘉宾们指出，贸发会议为政策辩论和分享经验及最佳做法提供了一个重要平台。部分嘉宾请贸发会议就公用事业方面的弱势和处于不利地位的消费者发布一项建议书。

#### F. 在 COVID-19 大流行期间和之后的消费者法律、政策和监管行动 (议程项目 8)

20. 在该议程项目下，消费者保护法律和政策政府间专家组举行了一次圆桌讨论。讨论开始前，贸发会议秘书处介绍了关于在 COVID-19 大流行期间和之后的消费者法律、政策和监管行动的背景文件(TD/B/C.I/CPLP/23)。讨论嘉宾包括：哥伦比亚工商局负责消费者保护的副局长；白俄罗斯反垄断条例和贸易部消费者保护和广告管理司司长；肯尼亚竞争管理局竞争和消费者保护处主任；以及瑞典消费者署的一名高级法律顾问。

21. 在小组讨论中，嘉宾们特别强调了消费者在电子商务方面面临的问题，并指出由于该部门在疫情期间的增长，投诉量也在增加。这突出表明，在电子商务部门，信任是必不可少的，需要对该部门进行监管，以确保网上卖家对消费者投诉作出回应。一位嘉宾指出，应考虑采用替代机制来解决网上消费纠纷，同时提高商家对消费者权利的认识。另一位嘉宾提出了电子商务中数字平台的责任问题，电子商务部门需要有强大的跨境机制，以促进最佳做法和标准，并通过网上争议解决平台来处理电子商务中普遍存在的跨境争议，另一位嘉宾也强调了这一观点。一位嘉宾指出，跨部门合作也是保护市场参与者的关键。另一位嘉宾表示，

应加强国际和区域合作，包括消费者保护方面的合作，以确保发生危机时供应链不会中断。嘉宾们强调，学习不同地区的良好做法是有益的。一位嘉宾强调了跨境执法合作的重要性，并指出了其中涉及的挑战，如合作缺乏法律框架、对其他辖区的法律框架和优先事项缺乏了解、资源不足和语言不通等。大多数嘉宾指出，保护消费者的区域方针是重要工具，应提高这方面的认识，因为相互理解将鼓励国际合作。

22. 在随后的讨论中，代表们介绍了各自国家应对疫情的经验 and 在疫情中采取的保护消费者的措施。一些国家，如巴西，采用了网上争议解决机制，还有一些国家，如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设立了消费者热线，用于报告各部门在疫情期间的消费者保护案例。一位代表提到了联合王国受疫情影响的行业，如假日租赁、婚礼预订、包机和旅游以及儿童日托服务，并提到为此适用了一项很少用的法则——普通法下的合同落空原则，基于这一原则，当事人可获得退款并免除手续费。另一位代表报告了为确立与消费者有关的公平商业惯例原则而通过的建议。一位专家请贸发会议根据 2020 年 6 月发布的关于消费者权利的建议书<sup>4</sup>，在《联合国消费者保护准则》第 78 条的基础上发布关于旅游业的准则。最后，一位代表指出，需要在疫情后继续执行这些准则，特别是在数字经济、数据保护和信息安全、电子交易、支付系统安全、食品安全和旅游业等领域。

## G. 对智利消费者保护法律和政策的自愿同行审评

(议程项目 9)

23. 自愿同行审评开始前，贸发会议秘书处介绍了关于智利消费者保护的法律、政策和体制框架的背景报告(TD/B/C.I/CPLP/24)中的主要结论和建议，《智利宪法》中没有关于保护消费者权利的内容，但 1997 年的《消费者保护法》对此作出了规定。国家消费者服务局的消费者信息和教育方案以及对投诉的处理得到了企业和消费者的好评，该局对法规的解释为这一领域的许多其他主管机构提供了参考。报告中的建议包括：改进网上争议解决方式，特别是在电子商务领域；将消费者利益纳入公共政策；为司法部门提供更好的培训；以及与消费者协会进行协调。建议特别强调需要将消费者保护纳入宪法层面；在制定公共政策时考虑消费者的权利和利益；以及加强涉及消费者保护的机构，例如司法部门和地方行政部门。德国、大韩民国和美利坚合众国政府的代表担任同行审评员。

24. 智利经济、发展和旅游部长强调了同行审评的重要性，以及国家消费者服务局作为智利负责消费者保护政策的主管机构发挥的重大作用，强调了其创新和灵活的形象。部长着重指出了消费者作为经济发展行为方的根本重要性。

25. 智利国家消费者服务局局长在回答一位同行审评员提出的关于疫情后消费者索赔数量激增的问题时，详细介绍了该局新的优先事项，包括通过采用新兴技术，加强对投诉的处理。在回答关于保护老年消费者的问题时，局长指出，该局注意到老年消费者(60 岁以上)的网上消费索赔有所增加，主要集中在电信和金融服务行业。该局正在向老年消费者提供教育，使他们能够更好地受益于数字经济。

<sup>4</sup> 见 <https://unctad.org/news/airlines-must-respect-consumers-rights>。

26. 在回答另一位同行审评员提出的关于国家消费者服务局提供的客户服务系统的问题时，局长表示，该平台对企业和消费者都是免费的，处理投诉的平均时长为 18 天。客户服务受到监督，以确保遵守消费者保护法。关于集体补救，该局在法院受理的集体案件中行使了充分的权力，维护消费者权益。诉讼程序遵循“选择退出”机制，这意味着所有受影响的消费者都有可能从集体裁决中获益。最后，在回答该同行审评员提出的关于向消费者传递信息的渠道的问题时，局长指出，国家消费者服务局利用网站、社交媒体和用户体验来确保宣传活动带来乘数效应。

27. 另一位同行审评员问到研究的优先事项和走向消费者的战略，局长介绍了确定优先事项的几种方法，包括访谈、调查和行为洞察。保护弱势和处于不利地位的消费者是国家消费者服务局的一个重点优先事项。最后，由于媒体大量报道该局开展的活动，该局已成为公众心目中的最佳公共机构之一。

28. 同行审评员介绍了自己国家的经验。德国通过一个消费者咨询中心和消费者协会联合会为各类消费者协会提供资助，以弥补消费者在信息方面的不足，同时提高消费者的能力，促进倡导消费者权益。大韩民国的目标是保护老年消费者，2020 年为老年消费者提供的咨询服务已增加到消费者咨询服务总量的 12.7%。美国采取执法案件优先的方针，因为消费者保护机构不一定要调解或解决每一个投诉，可以集中处理影响较大的案件。

29. 同行审评员问到自愿遵守方案以及社会动荡事件对消费者保护政策的影响。局长表示，国家消费者服务局有权监督这类方案是否名副其实，从而有助于减少处罚，并指出，该局增加了与消费者及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的沟通渠道，以满足公民新的期望。在回答关于立法和监管举措——欧盟委员会认为这对于提高拉丁美洲国家的国际合作能力最为重要——的问题时，局长指出欧洲联盟消费者保护合作条例是一个参考。一些代表对智利接受同行审评表示祝贺，并询问了在电信领域以及受疫情影响更为深远的一些其他部门采取的行动。司长详细介绍了在这些领域采取的各项举措，包括在处理投诉方面以及宣传和教育活动。

30. 贸发会议秘书处提出了一项落实同行审评建议的技术援助项目提案，总体目标是改进智利消费者保护的立法和体制框架。该项目旨在增进利益攸关方之间的政策协调，加强工作人员的能力。

## H. 审评消费者保护法律和政策方面的能力建设和技术援助

(议程项目 10)

31. 在该议程项目下，消费者保护法律和政策政府间专家组举行了一次圆桌讨论。讨论开始前，贸发会议秘书处介绍了关于审评竞争以及消费者保护法律和政策方面的能力建设和技术援助的背景文件(TD/B/C.I/CPLP/25-TD/B/C.I/CLP/60)。讨论嘉宾包括：巴西司法部国家消费者事务秘书处消费者事务国务秘书；俄罗斯联邦消费者权益保护和人类福祉联邦监督局局长；以及非洲经济委员会的一名经济事务干事。嘉宾们就发展中国家的消费者保护机构在疫情期间面临的挑战以及贸发会议可提供的技术援助发表了看法。

32. 巴西消费者事务国务秘书强调，疫情改变了消费者的行为，对消费者保护机构是一个巨大挑战。她详细介绍了在对某些产品的需求异常高涨的情况下监测健

康相关产品的供应链和市场价格上涨的经验。秘书处与国家数据保护局签署了一项合作协议，就涉及个人数据和消费者保护的问题开展联合行动。最后，她指出，贸发会议是一个分享经验、教育消费者和培训消费者保护机构的重要论坛。

33. 俄罗斯联邦消费者权利保护和人类福祉联邦监督局局长强调了《联合国消费者保护准则》的作用，并表示俄罗斯联邦一直在考虑并提议对消费者保护规则的修订，包括引入网上争议解决机制。

34. 非洲经济委员会的经济事务干事指出了疫情对非洲国家的影响，强调这种情况使脆弱的消费者面临更多风险，但与此同时，机遇与挑战并存。该嘉宾分享了卢旺达用无人机运送药品的例子，不仅效率高，还降低了物流成本。

35. 在随后的讨论中，一位专家强调了网上争议解决机制的重要性。最后，一位代表提到需要贸发会议为制定监管标准或法律框架提供支持，以保证在跨境电子商务交易中尊重消费者的权利。

### 三. 组织事项

#### A. 选举主席团成员

(议程项目 1)

36. 在 2021 年 7 月 5 日举行的开幕全体会议上，消费者保护法律和政策政府间专家组选举 Khalil ur Rahman Hashmi 先生(巴基斯坦)为主席，Thi Tuyet Mai Le 女士(越南)为副主席兼报告员。

#### B. 通过议程和安排工作

(议程项目 2)

37. 在开幕全体会议上，政府间专家组还通过了会议临时议程(TD/B/C.I/CPLP/21)，具体如下：

1. 选举主席团成员。
2. 通过议程和安排工作。
3. 关于成员国和相关利益攸关方执行《联合国消费者保护准则》的报告。
4. 法律和体制框架的最新发展：贸发会议世界消费者保护地图。
5. 以下工作组的报告：
  - (a) 消费品安全工作组：防止跨境分销不安全消费品的方式；
  - (b) 电子商务消费者保护工作组。
6. 贸发会议竞争和消费者保护法律和政策自愿同行审评模式工作组的报告。
7. 弱势和处于不利地位的消费者在公用事业方面的消费者保护需求。
8. 在 COVID-19 大流行期间和之后的消费者法律、政策和监管行动。
9. 对智利消费者保护法律和政策的自愿同行审评。

10. 审评消费者保护法律和政策方面的能力建设和技术援助。
11. 消费者保护法律和政策政府间专家组第六届会议临时议程。
12. 通过消费者保护法律和政策政府间专家组第五届会议报告。

**C. 消费者保护法律和政策政府间专家组第六届会议临时议程**  
(议程项目 11)

38. 在 2021 年 7 月 6 日举行的闭幕全体会议上，政府间专家组批准了消费者保护法律和政策政府间专家组第六届会议临时议程(附件一)。

**D. 通过消费者保护法律和政策政府间专家组第五届会议报告**  
(议程项目 12)

39. 在闭幕全体会议上，政府间专家组还授权副主席兼报告员在本届会议结束后完成报告。

## 附件一

### 消费者保护法律和政策政府间专家组第六届会议临时议程

1. 选举主席团成员。
2. 通过议程和安排工作。
3. 关于成员国和相关利益攸关方执行《联合国消费者保护准则》的报告。
4. 法律和体制框架的最新发展：贸发会议世界消费者保护地图。
5. 以下工作组的报告：
  - (a) 消费品安全工作组；
  - (b) 电子商务消费者保护工作组；
  - (c) 贸发会议竞争和消费者保护法律和政策自愿同行审评模式工作组。
6. 关于防止跨境分销已知不安全消费品的建议的执行模式。
7. 金融消费者保护，包括金融教育和扫盲。
8. 卫生服务领域的消费者保护。
9. 消费者保护法律和政策自愿同行审评。\*
10. 审评消费者保护法律和政策方面的能力建设和技术援助。
11. 消费者保护法律和政策政府间专家组第七届会议临时议程。
12. 通过消费者保护法律和政策政府间专家组第六届会议报告。

---

\* 成员国待定。

## 附件二

出席情况<sup>1</sup>

## 1. 贸发会议下列成员国的代表出席了会议：

阿富汗	荷兰
阿尔巴尼亚	尼加拉瓜
阿尔及利亚	尼日尔
阿根廷	尼日利亚
亚美尼亚	阿曼
澳大利亚	巴基斯坦
阿塞拜疆	巴拿马
巴林	秘鲁
白俄罗斯	菲律宾
巴西	葡萄牙
保加利亚	大韩民国
布基纳法索	摩尔多瓦共和国
智利	俄罗斯联邦
中国	卢旺达
哥伦比亚	沙特阿拉伯
捷克	塞尔维亚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南非
刚果民主共和国	南苏丹
多米尼加共和国	西班牙
埃及	巴勒斯坦国
加蓬	苏里南
冈比亚	瑞典
德国	瑞士
危地马拉	泰国
洪都拉斯	东帝汶
匈牙利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印度尼西亚	土耳其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乌克兰
意大利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日本	美利坚合众国
肯尼亚	乌拉圭
吉尔吉斯斯坦	乌兹别克斯坦
黎巴嫩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马达加斯加	越南
马拉维	赞比亚
毛里求斯	津巴布韦
摩洛哥	

<sup>1</sup> 本出席名单载列登记的与会者。与会者名单见 TD/B/C.I/CPLP/INF.5。

2. 以下政府间组织派代表出席了会议：

加勒比共同体  
商品共同基金  
东部和南部非洲共同市场  
欧亚经济委员会  
欧洲联盟  
伊斯兰合作组织  
西非经济货币联盟

3. 以下专门机构和相关组织派代表出席了会议：

世界银行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

4. 以下非政府组织派代表出席了会议：

普通类  
国际消费者团结和信任协会  
国际消费者联合会  
全球贸易商会议  
国际法协会  
高等教育学位标准化国际网络  
国际标准化组织

---